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于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德邦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将承接原海通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开来先生、陈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德邦证券将继续完成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吴金鑫先生、孙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均是

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公司对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

徐开来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海南矿业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浪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金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的改制、辅导及申报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昭衍新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